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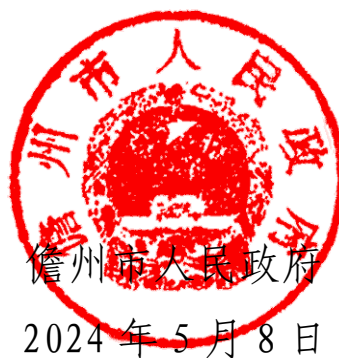
# 儋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儋府规〔2024〕2号

##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儋州市惠民殡葬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派出机构：

《儋州市惠民殡葬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儋州市惠民殡葬补贴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对具有本市户籍的死亡人员，或户籍不在本市但在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省驻市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在本市实行遗体火化的，可减免 5 项基本费用，共 2020 元：

1. 遗体接运费 580 元；
2. 遗体消毒费 80 元；
3. 遗体冷藏存放费 [3 天内普通冷藏（冻）柜] 300 元；
4. 遗体火化费 700 元；
5. 骨灰寄存费（一年内）360 元。

（二）对具有本市户籍的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后选择海葬的，在减免 5 项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三）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和自行选择火化的土葬区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的，在减免 5 项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在本市火化后选择海葬的，再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 二、资金保障

惠民殡葬补贴由市民政局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给予保障。

## 三、补贴办理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

### （一）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儋州市惠民补贴政策条件的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后，由经办人填写《儋州市惠民殡葬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和《儋州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持相关申请材料向殡葬服务单位提交申请。

2. 审核：由殡葬服务单位审核人员核实逝者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者，签署初核意见，报市殡葬管理所复核。

3. 审批：市殡葬管理所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4. 发放：审批通过后，由殡葬服务单位结算工作人员在火化结算时根据实际符合的补贴项目和标准进行直接减免，对获得一次性补贴的直接发放给经办人。

### （二）应提供的材料

1. 《儋州市惠民殡葬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儋州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2. 经办人户口簿、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 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村（居）委会、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火化正规票据及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6. 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骨灰寄存证原件及复印件；

对户籍不在本市但在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省驻市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人员，除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离退休文件、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和自行选择火化的土葬区死亡人员，除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应的《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边缘家庭证明及优抚对象优待证等有效证明。

对具有本市户籍的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后选择海葬的，需提供有海葬资质单位或公司出具的海葬证明。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发放惠民殡葬补贴是贯彻国家、省有关殡葬改革文件精神，落实殡葬改革工作部署，推动我市绿色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大局，各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通力协作，切实做好惠民殡葬补贴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培训，规范流程。市民政局要加强基层干部惠民

殡葬补贴政策的培训，增强基层干部执行殡葬政策法规意识和能力水平。要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坚持透明便捷操作。殡葬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树立行业形象，加强行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各镇（办事处）、市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要认真做好申请惠民殡葬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和费用发放工作，严格审核补贴对象资格，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的现象。建立完善惠民殡葬补贴奖补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要按年度和补贴类型分类归档，实行一人一档、统一编码，归档的档案资料要真实完整、图文清晰。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进行全过程监督，杜绝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不符合发放条件，已发放的要予以追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儋州市惠民殡葬补贴暂行办法》（儋府办〔2012〕17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儋州市惠民殡葬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儋州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 附件 1

儋州市惠民殡葬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										
编号：      年      号										
逝者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日期		
	火化地点	海南西部殡仪中心			火化日期		人员类别		葬式葬法	
申请人情况	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帐号									
	开户行									
	补贴标准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和自行选择火化的土葬区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的,在给予减免5项基本丧葬费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的死亡人员,在本市火化后选择海葬的,再给予一次性补贴2000元。								
	合计补贴金额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人承诺: 所有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div>										
殡葬服务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儋州市殡葬管理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儋州市民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市民政局、海南西部殡仪中心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2. 所需证件证明材料(提供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①经办人户口簿、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③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火化正规票据及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公墓管理机构出具的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含影像资料); ⑥公墓管理机构出具的正规票据; ⑦殡葬服务单位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⑧《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边缘家庭证明及优抚对象优待证等有效证明。 3. 人员类别: 指“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和土葬区死亡人员”。 4. 葬式葬法: 指“树葬、花葬、壁葬、草坪以及海葬”等(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附件 2

儋州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编号： 年 号			
逝者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籍所在地								
	火化地	海南西部殡仪中心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与死者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帐号									
	开户行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免金额(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消毒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冷藏存放[3天内普通冷藏(冻)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费(不超过一年)：	元							
	合计减免金额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本人承诺： 所有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儋州市殡葬管理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儋州市民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市民政局、海南西部殡仪中心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2.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户口簿、有效银行卡，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3. 殡仪中心出具的发票原件及火化证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4. 未发生的减除项目及费用不折现、不折抵。 5. 非儋州市户籍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的审核工作由相关单位出具身份证明、审核意见并盖章签字。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省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